

法規名稱：河川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360202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、19、20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4 條

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管河川之管理機關，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。

前項管理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水利署），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（以下簡稱河川分署）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。

第 1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搶險隊編組完成後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、搶險技術演練一次，演練時，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；其屬中央管河川者，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分署派員指導。

第 20 條

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以上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理機關指揮；跨及二縣（市）以上時，由當地河川分署指揮；遇緊急情況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。